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平塘县人民法院 120001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万元)：		资金总额(万元)：		1337.23	
		基本支出		1337.23	
		项目支出			
		其他资金		0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(一)依法审判由本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第一审案件以及民事特别程序等案件;对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。 (二)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;审理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再审案件;受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申诉和申请再审。 (三)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。 (四)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统一管理、协调本院执行工作。 (五)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;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 (六)抓好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工作;按照权限考核、奖惩、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。 (七)在审判工作中进行法治宣传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。 (八)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			
部门（单位）绩效目标		（一）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不断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。 （二）坚持立足审判职能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平塘。 （三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。 （四）坚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全面高质量解决制约司法效能的突出问题，提升审执能力。 （五）坚持正风肃纪，巩固提升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，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	数量	收案数	≥4000件	
			结案数	≥3800件	
			结案率	≥85%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
		质量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2年12月31日	
		成本	人员类项目支出	1046.55万元	
			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290.67万元	
	效益	经济效益	非税收入	≥500万元	
		社会效益	促进社会公平正义	进一步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	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良好司法环境	长效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	